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3 月 12 日送达，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，刘正昶监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委托赵伟主席代为表决。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；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监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（13,579,541,500 股）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4,752,839,525.00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，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计提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计提后的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

值准备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和加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要点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要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